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5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吳瑞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債權送達資料（例如公證本（戶籍謄本）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登記新現事欄確定證明書）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』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債權送達資料（例如公證本（戶籍謄本）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登記新現事欄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